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集團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等。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區域分析的收入額及營運利潤貢獻，因為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度的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88,15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內資股	577,303,500	65.00
H股	310,854,000	35.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需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持有本公司相應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及數目(附註)	佔相應類別股本 的比例	佔總股本 的比例
上海實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40,848,000股H股(L)	13.14%	4.6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40,567,000股H股(L)	13.05%	4.57%
J.P.Morgan Chase & Co.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4,195,600股H股(L)	11.00%	3.85%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6,958,600股H股(P)	2.24%	0.78%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8,239,000股H股(L)	9.08%	3.18%
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2,199,000股H股(L)	7.14%	2.50%
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2,199,000股H股(L)	7.14%	2.50%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2,199,000股H股(L)	7.14%	2.50%
OppenheimerFunds,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9,000,000(L)	6.11%	2.14%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及數目(附註)	佔相應類別股本 的比例	佔總股本 的比例
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as trustee for the 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Trust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8,837,000股H股(L)	6.06%	2.12%
JPMorgan Chase & Co.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8,565,000股H股(L)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37,000股H股(P)	5.97% 0.08%	2.09% 0.03%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98,496,500股內資股(L)	34.38%	22.35%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16,460,500股內資股(L)	20.17%	13.11%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09,414,500股內資股(L)	18.95%	12.32%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9,433,500股內資股(L)	15.49%	10.07%

附註：(L) — 好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需要按《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沒有任何人士或公司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於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監事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擁有需按《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所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的證券的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及監事會所有成員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所有成員的任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屆滿。董事及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可以連任，任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提出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於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

若干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同時為多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管理人員。而該等航空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上述航空公司股東訂立的合約或交易已於本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中提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於二零零五年內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合約一方的任何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摘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之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30元。

法定公益金

有關法定公益金的詳情，例如：其性質、用途及計算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作為法定儲備的一部份，其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供應商及用戶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Télécommunications Aeronautiques S.C. (「SITA S.C.」) 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大的供應商，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支付給SITA S.C.的網絡使用費用總額佔當年本集團總營業成本(扣除折舊和攤銷開支)的6.1%。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向其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費用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成本(扣除折舊和攤銷開支)的18.5%。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乃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7.7%。在同一期間內，本集團對其五家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8.9%。五家最大的用戶中三家，即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來自上述主要用戶的總收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及會計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之外，各董事、監事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上述任何供應商及用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發行H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在聯交所掛牌，發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86.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已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述使用，其中：

- 約人民幣1,087.0百萬元(港幣1,044.9百萬元)已用作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所需的部份資金；
- 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港幣6.2百萬元)已用作發展其他新業務的資金；及
- 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港幣134.9百萬元)已用作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開支。

如前所述，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按照招股書所述使用用途，全部使用完畢發售H股所得款項。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擁有足夠資產應付營運所需，包括日後在中國擴充業務，和本公司在未來可能決定進行的潛在策略性收購或投資活動。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繼續進行了以下交易。這些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須作出披露：

(a) 本集團向其發起人股東提供服務和技術支持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繼續向若干發起人(不包括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或發起人股東的附屬公司(如適用者)，提供航空旅遊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業務服務。該發起人(或，如適用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按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定的價格標準釐定。該等發起人及(如適用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該等發起人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零五年，該等發起人(或，如適用者，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支付本集團的總額約人民幣1,058.7百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87.0百萬元)。有關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提供上述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及財務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7，亦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參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及四月七日發出的持續關聯交易公告及持續關聯交易通函。

(b) 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租用物業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繼續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租用兩項物業。由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其中一位發起人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在二零零五年租用物業的詳情及財務資料均列明在財務報表附註37內。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支付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8,60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4,571,000元)。

(c) *SITA INC. 與天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天信達」) 之間的交易*

二零零五年，根據使用量及商定的價格，SITA INC.向天信達收取費用並提供相應的航空貨運信息管理服務。由於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Télécommunications Aeronautiques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SITAGCH」)為天信達的主要股東，及SITA INC.為SITAGCH的間接控股公司，故SITA IN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零五年，天信達向SITA INC.支付的款項總額為714,241美元(二零零四年：599,180美元)。

(d) *本公司向SITA S.C.支付的數據網絡使用費*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繼續使用SITA S.C.向本公司提供的數據網絡服務，並按照SITA S.C.與本公司商定的收費標準，支付數據網絡使用費。

由於SITA INC.及SITA S.C.幾乎是由同一股東集團擁有及管理，而SITA S.C.為SITAGCH的聯繫人士，故SITA S.C.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需向SITA S.C.支付的網絡使用費總額為人民幣38,576,816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5,480,450元)。

(e) *本公司與服務公司之間的交易*

服務公司(「該等服務公司」)是本公司與若干發起人成立之企業，目的是分銷本公司的產品，為當地的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由於該等發起人有權於該等服務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該等服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服務公司按照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定的收費標準，向本公司支付使用主機資源的費用，連接本公司數據網絡，終端設備及打印機的連接及安裝費用。

該等服務公司亦提供機場旅客處理系統(APP系統)前端技術支持，並有權與本公司APP系統所產生的收益。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向該等服務公司收取及支付的費用總計為人民幣35,096,947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6,009,427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由本集團訂立；
- (ii) 以
 - (a) 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
 - (b) (如無可比較個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對本公司獨立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 (iii) 以
 - (a) 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或
 - (b) (如無協議)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出的條款訂立；
- (iv) 倘屬於下列任何類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交易類別	交易上限
租用物業	人民幣40.00百萬元
天信達與SITA INC.之間的交易	美元5.00百萬元
本公司與該等服務公司之間的交易	人民幣84.00百萬元
本公司與SITA S.C.之間的交易	人民幣72.00百萬元

本公司接獲確認核數師會出其此份函件，表示該等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的價格政策訂立；
- (c) 乃按照規定該等交易的相應協議及文件的條款訂立；及
- (d) 交易總額並無超過上限(見上文第(iv)項)。

其他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北京亞科技術開發中心（「亞科」）訂立了財務管理系統升級服務協議及電腦軟件開發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聘用亞科為本公司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由於亞科為本公司的發起人股東——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間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上述技術開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述兩份協議，本公司將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900,000元。由於有關交易於《上市規則》14A.32(1)條所載的各項適用比率少於2.5%，因此無需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刊發公告，以說明該交易的有關條款。

委託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委託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存款均存放於商營銀行，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之證券而可享有的稅務減免之詳情。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層一同討論並審核了年度業績報告中的有關財務資料，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了討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擴大本公司經營範圍。修訂建議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根據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重大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核數師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二零零三年度、二零零四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召開，會上將提呈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朱永
董事長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